

雅泸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费
收入预测技术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20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雅泸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技术服务 比选公告

经研究决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雅泸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一、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 项目概况

雅泸高速公路起自四川省雅安市对岩镇，止于凉山州冕宁县泸沽镇，全长 239.84 公里，总投资 163.77 亿元。于 2007 年 4 月开工，2012 年 4 月全线建成通车，收费期共 30 年。

2. 服务内容

本次比选范围为雅泸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技术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收集整理雅泸高速公路沿线市县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等资料，结合相关政策、规划以及交通调查资料，对雅泸高速公路运营期剩余收费年限车流量及通行费进行测算，最终形成《雅泸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

二、标段划分与服务期限

1. 本次比选共划分一个标段。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满足质量要求的预测报告。若后续比选人需要调整测算基准日，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应的加期测算服务并出具报告。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包含公路）。

2. 业绩要求：近三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高速公路收费测算或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

3. 信誉要求

（1）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3)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4.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1 名）：

(1) 须具有交通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5.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提供承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8. 关联关系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四、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请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00 ~ 9: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应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5 楼 A520 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比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到。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网站上发布。

八、评审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A529室

电 话:028-85575716

联 系 人:陈女士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序 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	比选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雅泸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技术服务
3	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比选文件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5	服务内容	详见比选公告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完成满足质量要求的预测报告，若后续比选人需要调整测算基准日，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应的加期测算服务并出具报告。
7	质量要求	满足发包人要求。
8	比选申请人资质、业绩、信誉及其他要求	见比选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通知书（如果有）
13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一、比选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服务方案 五、其他资料（如有）
1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9万元。 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5	比选申请人报价	比选申请人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合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印制、劳务、咨询、差旅、评审、会务、保险、餐费、管理费、税金、规费、利润等其他所有费用。
16	比选有效期	60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算起）
17	比选保证金	无
18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签署；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序 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20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包装在封套中。封套封口处须加贴密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21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正本、副本各 1 份。 2.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并有“正本”“副本”字样标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投标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对于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封套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22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时退还所有比选申请文件。
23	评审方式	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24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组建。评审委员会为 5 人组成。
25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26	推荐中选候选人	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1~3 名 （1）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相应数量）。
27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比选结果即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28	合同授予	比选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29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包干总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30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2）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3）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4）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序 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31	纪律和监督	(1) 比选人在开标之后，发出中选通知书之前，不接受任何放弃比选的申请。 (2)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3)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部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内控法务监事工作部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电话：028-61557677
32	比选咨询服务费	(1) <u>比选咨询服务费：1.5 万元。</u> <u>比选咨询服务费包含在比选报价中，不单独报价。</u> (2) <u>支付方式：比选咨询服务费由中选人支付。</u> (3) <u>支付时间：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将比选咨询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比选咨询机构。</u> <u>比选咨询机构：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u>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u> <u>账号：431320100100002696</u>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一、	评审办法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 资格后审。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服务方案、业绩、项目团队、评审价等因素进行评分,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若不足3名, 则取实际数量)中选候选人。 (2) 推荐中选候选人原则详见本评审办法前附表第五款。 (3) 在评审过程中, 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3个,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 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 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 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 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比选报价、项目名称、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质量要求内容; (2)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二、初步评审标准	(一) 形式评审标准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 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 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 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且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二) 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有效且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1条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资质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2条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条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4条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三)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 比选报价未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且报价唯一。	
		3.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9条的要求。	
		4.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1)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3)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成果验收和支付办法; (4)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三、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评分分值构成: 满分100分。 (1) 业绩: 30分; (2) 服务方案: 30分; (3) 评审价: 10分; (4) 项目团队: 30分。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报价	(一) 报价修正	1.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审委	

		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2. 修正后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 修正后的比选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也作为评审价得分计算的依据。
	(二)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审价=比选报价函上的报价大写金额。 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评审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申请处理，不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通过商务和技术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只要比选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比选报价，即为有效评审价，均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3.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形如 “**.*%”）： ①当有效评审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10 家时，取所有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②当有效评审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4. 评审基准价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不因招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0.01%）。
五、评审结果		本项补充：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分，然后按照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 2. 若多名比选申请人在同一标段的综合得分相同，首先按比选申请人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评审价也相同时，则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服务方案得分还相同，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 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和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业绩	30 分	(1) 满足资格条件中业绩最低要求得 18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外，（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收费测算或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业绩加 4 分，本项最多加 12 分。	
服务方案 (30 分)	对项目的 总体理解 及思路 (10 分)	合理得 8.1-10 分，较合理 6.1-8 分，一般得 6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得分以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 2 位小数。
	工作大纲 (工作计划、工作关键环节) (10 分)	合理得 8.1-10 分，较合理 6.1-8 分，一般得 6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 (10 分)	合理得 8.1-10 分，较合理 6.1-8 分，一般得 6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项目团队	30 分	项目负责人 (10 分)： (1) 满足资格条件中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6 分。 (2) 具备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加 4 分。 团队其他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20 分) 每投入 1 名同时具备交通工程类 (交通规划或交通运输或道路与桥梁工程或相关专业)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咨询工程师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 注：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	

		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评审价	10 分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分原则如下： (1)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即算数平均），得分=10 (2)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得分=10-偏差率×100×1 (3)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得分=10-偏差率×100×1.2 注：1. 仅将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作为评分因素进行评分。 2. 评审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2位，直至能确定评审价得分排序为止。 3. 此项最低得 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雅泸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 预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雅泸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技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1. 项目名称：雅泸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技术服务。
2. 项目概况：雅泸高速公路起自四川省雅安市对岩镇，止于凉山州冕宁县泸沽镇，全长 239.84 公里，总投资 163.77 亿元。于 2007 年 4 月开工，2012 年 4 月全线建成通车，收费期共 30 年。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满足质量要求的预测报告。若后续比选人需要调整测算基准日，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应的加期测算服务并出具报告。

二、服务内容和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收集整理雅泸高速公路沿线市县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等资料，结合相关政策、规划以及交通调查资料，对雅泸高速公路运营期剩余收费年限车流量及通行费进行测算，最终形成《雅泸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就本项目交通流量预测一些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2. 甲方拥有本合同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持有且能提供（即不违反保密制度等）的项目编制所需的必须资料，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一次性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4. 甲方对乙方项目编制工作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满足质量要求的预测报告。若后

续比选人需要调整测算基准日，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应的加期测算服务并出具报告。

2. 乙方保证对在谈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或者所获悉的文件及资料均应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乙方使用完毕后甲方保留收回原件及复印件的权利。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公开或转卖，否则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报告编制之成员遵守第四条第2款规定，若参与本报告编制之成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6. 其它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五、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包干价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印制、劳务、咨询、差旅、评审、会务、保险、餐费、管理费、税金、规费、利润等其他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预测报告后，且乙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乙方需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相关材料及相应的合格发票（如甲方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予提供），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甲方不构成违约。

所有往来款项均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乙方开户行：

开户名：

开户账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前三日内书面通知到甲方，否则甲方按以上信息付款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要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的任何一项工作，则每推迟1天，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15个日历天，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合同价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重新选择其他咨询单位。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其自身原因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及资金占用利息（按月息2%计算）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损失；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3. 甲方因故未能及时提供完成该项目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工作所必须资料，或其它甲方原因

延迟了合同履行时间的,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履约的,则乙方可相应顺延本项目提交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的时间,但乙方应当在前述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顺延。

4. 乙方在进行对本项目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编制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或有其他遗漏或疏忽等过失,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费用),并负责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员工差旅费及其他主张权利时发生的合理费用)之赔偿责任,并最终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 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管理,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参加甲方组织或召开的工作会议,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资料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缺席工作会议的,需向甲方缴纳1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从未支付的价款中扣除。

7.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经甲方要求整改而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仍未能达成协议,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及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人章)盖章(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相应义务并结清咨询费后合同即失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补充和修改文件,这些补充和修改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各方通讯地址以合同载明的为准。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对方。否则,发件方按照变更前地址发送通知3日后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之目的，乙方将接触到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主管机关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双方就本项目有关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在本项目过程中，乙方获得的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以及甲方未公开的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本项目方案或意向等；（2）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书面材料、电子材料及其他载体或形式的信息；（3）各种访谈、会议或者约见等形成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4）甲方未公开披露的业务、财务、技术、人事、管理、投资等方面的信息；（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主管机关监管规则载明的其它情形。

上述保密信息的范围不包括以下情形：（1）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乙方所知，该第三方同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定或约定义务而禁止其向乙方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并非由乙方的披露所造成；（3）该信息已由甲方书面授权批准公开；（4）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利用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的除外）；（5）乙方在甲方提供前已合法获得的信息。

二、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 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乙方承诺，如果其知悉或怀疑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已经或可能受到影响，乙方将立即告知甲方。

3. 乙方应确保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实施该项目的负责人、雇员和其他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而确有必要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告知保密信息的机密性质和应承担的义务，并确保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乙方应对其分支机构、关联机构、雇员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对本项目的保密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4. 在本项目过程中经甲方提出要求，或项目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但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将项目进行或发表专业意见所必需的资料作为工作底稿内部留存的除外。

5. 若乙方能够证明存在下列事项，则其可以披露保密信息，但仅限于下列事项的范围内、且披露之前在法律和有关机关不禁止的情况下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需披露的具体内容及理由：（1）适用法律、法规及甲方主管机关监管规则的规定；（2）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的要求。

6. 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及本协议事项的中止、终止而解除。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应依法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赔偿损失后，违约方仍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四、有效期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附则

本合同共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委托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本项目技术服务的被委托人_____（技术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技术服务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与技术服务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技术服务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技术服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技术服务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技术服务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技术服务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技术服务单位分包项目。

第三条 技术服务单位的义务

- （1）技术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技术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技术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技术服务单位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 技术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所相关项目单位（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技术服务单位或技术服务单位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6) 技术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研究服务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技术服务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技术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技术服务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技术服务单位或技术服务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完成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附件，与研究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技术服务单位各执两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技术服务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测算单位根据国家、省级有关政策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收集整理雅泸高速公路沿线市县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等资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明确车流量及通行费测算的重点和技术手段。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雅泸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费
收入预测技术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其他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经我公司认真研究，决定参与你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活动，我公司愿意以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总报价（含税）的报价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该项目。我公司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 质量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服务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3.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比选人中标通知后，我方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安排人员进场，完善相关合同手续。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服从比选人安排，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成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文件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比选申请费用。

7. 我方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 60 天内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文件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果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 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法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企业资质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 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如有），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表、资信证书；2.所附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

(二) 近三年承担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1	2	3	4	...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合同额(万元)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注:

1. 业绩要求是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业绩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且业绩证明材料内容需体现工程规模、工作内容等信息, 若不能反映上述信息时可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业绩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视为无效业绩。
3. 如近年来, 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①如近年来, 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②具有母子关系公司, 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本表；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①身份证；②职称证；③咨询工程师证（如有）；④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三) 团队其他人员配备表

序号	人员名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咨询工程师证编号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注：本表后应附团队其他人员的以下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

身份证、职称证书、咨询工程师证书，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四) 信誉承诺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我方承诺：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上述内容如经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日查询结果不符的，使得我方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我方比选申请。

（3）我单位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 _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 _____（身份证号）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犯行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2 万元作为违约金。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比选申请人无需附相应网站查询结果，仅提供本承诺函即可。

(五) 承诺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方案

内容及格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思路；
- （2）工作大纲(工作计划、工作关键环节)；
- （3）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

五、其他资料（如有）

